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项目

建 设 单 位： 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经营部

编制日期：2016年12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 制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印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项目				
建设单位	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经营部				
法人代表	杜总	联系人	杜总		
通讯地址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皇泽寺社区墨空路 13 号				
联系电话	13908129538	传真	/	邮政编码	628000
建设地点	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皇泽寺社区				
立项审批部门	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川投资备 [51080216092201]0060 号		
建设性质	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11 锯材加工		
占地面积	2.5 亩	绿化面积			
总投资(万元)	21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4 年 8 月已经建成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p><b>一、项目由来</b></p> <p>木材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材料，兼备质轻，有较高强度，容易加工之优点。随着经济的发展，市场对木材的需求量逐渐增大。在此背景下，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经营部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皇泽寺社区投资 210 万元建设了一条木材加工及防腐生产线，年产 1200m<sup>3</sup> 建筑用木及防腐松木。</p> <p>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经营部原于 2012 年在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皇泽寺社区墨空路 13 号（现址）附近建设，由于兰渝铁路的建设，就地整体迁移自现址，在搬迁过程中，无环境遗留问题。其原址用于兰渝铁路的管理用房。现址厂房产于 2014 年 8 月建设完成，于当年 10 月投产。</p> <p>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 号）：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建成运营的未批先建项目，“整改一批”企业的要求：经停产或限产治理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负荷总量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各市州人民政府组织评估后可实施临时环保备案管理，其中符合办理环评手续的按现行审批权限限期补办。本项目 2016 年 9 月 14 日收到了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停止生产的通知（广利环发【2016】96 号）：责令其停止生产，待取得环境影响评价以后方可</p>					

进行建设。本项目环保设施简陋，未做到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整改一批”企业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将本项目列入了规范整改企业名单之中。受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经营部的委托，我单位接受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开展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正处于生产阶段**。根据我公司技术人员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以**补办**的形式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 二、项目文件及资料

- (1)项目环评委托书；
- (2)项目备案通知书；
- (3)项目国土使用证；
- (4)项目执行标准；
- (5)项目监测报告。

##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此外，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80216092201]0060号认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 四、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皇泽寺社区二组。本项目业主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皇泽寺社区居委会签订了用地协议，协议中明确为了发展经济，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将皇泽寺社区二组兰渝铁路旁用地承租给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部作为木材加工厂。

##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处于城市规划区内。西侧为兰渝铁路线，东侧 30m 为罍空路居民，南侧为社区篮球场及皇泽寺社区居委会办公楼。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来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控制措施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废水由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噪声通过隔声减振、优化布局，采用优质设备、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实现了达标排放。

且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所定义的2015年1月1日以前已建成运营的未批先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企业。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原附近有广元市八一供水站，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17日发布的决定《关于同意调整、划定、撤销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川府函[2016]227号文件：原则同意撤销攀枝花市凹乌林水库、广元市八一供水站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因此本项目现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项目地评价范围内无其它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根据以上综合分析，本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六、项目概况

###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项目

(2)建设单位：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部

(3)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皇泽寺社区

(4)总投资：210 万元；

(5)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3 人。

(6)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为 8 小时工作制。

##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一条木材加工线及防腐设施，配套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等建筑 340m<sup>2</sup>。

项目主要生产规格建筑用木、防腐松木，其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1 生产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年生产能力/m <sup>3</sup>	用途
1	建筑用木	根据需求加工	1000	混凝土模板等
	防腐松木	——	200	户外地板、景观木等

##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一	原辅材料			
1	松木	1200m <sup>3</sup>	外购	货车运输
2	防腐液	200kg	外购	货车运输
二	能源消耗			
1	电	62000 千瓦/年	10kVA 变压器	电网
2	水			管道引用

##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1-3 所示。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带锯	1 台	现有
2	圆盘锯	3 台	现有
3	刨床	1 台	现有
4	防腐罐	1 个	长 6.5m，直径 1.2m，(V=7.3m <sup>3</sup> )

### 3、项目主要经项目组成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木材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年产 1200m <sup>3</sup>	施工期 结束	粉尘、噪声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场地东北部，60m <sup>2</sup>		—
	产品堆场	位于场地西北部，1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利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雨水进当地排水沟		/—
	道路	厂区现有道路，160m		交通噪声
	预处理池	位于场地南侧，容积 30m <sup>3</sup>		污泥、臭气
其他	绿化	—	/	

## 七、公用及辅助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使用市政用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共 5 人，无食堂，不住宿，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20L 计，用水量为 0.1t/d（30m<sup>3</sup>/a）。

表 1-5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日用水量 t/d	年用水量 t/a	治理措施	日排水量 t/d	年排水量 t/d
1	生活用水	20L/人·d	5 人	0.1	30	预处理池+市政污水管网	0.085	25.5

本项目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排水体制，对雨水和污水分别进行收集排放。

(1) 雨水

项目区域内的雨水进入附近排水沟。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2、供电**

本项目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

**3、环保设施**

(1) 预处理池

项目利用厂区内现有预处理池，容积为 30m<sup>3</sup>。

(2) 垃圾收集系统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八、项目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包括带锯车间、圆盘锯车间、木工车床车间、防腐车间及办公用房。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北侧为原料及产品堆场，中部布置带锯及圆盘锯车间、西北部设置木工车床车间，防腐车间紧邻产品堆放区，厂区的东部及南部部分区域设置办公及辅助用房。进行本项目本着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总体布局简洁、经济合理，空间布置处理得协调。总体上，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联系方便，满足生产与办公的要求。

本项目中道路设计原辅材料运输，成品运输，工业废物清运等，运输路段经过硬化处理，可有效降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以防止其对居民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由于 2013 年搬迁至现有厂址，在搬迁过程中，原有厂址无环境遗留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

#### 1、地理位置

广元地处四川盆地北部山区、嘉陵江上游、川陕甘三省结合部，现辖利州、昭化、朝天、国开四区和苍溪、旺苍、剑阁、青川四县，幅员面积 1.63 万平方公里。广元自古就是川陕甘毗邻地区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中心，四川唯一一个拥有铁路与高速公路双 X 线的地级市。

广元市利州区位于东经 105°27'至 106°04'，北纬 32 ° 19'至 32 ° 37'之间，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嘉陵江上游。全区总面积 1535 平方公里。东邻旺苍县，其南连剑阁县、元坝区，西接青川县，北界朝天区。现辖 8 个街道、7 个镇、3 个乡。区政府驻东坝街道。。

#### 2、地形、地质、地貌

广元市处于四川北部边缘，山地向盆地过渡地带，摩天岭、米仓山东西向横亘市北，分别为川甘、川陕界山；龙门山北东—南西向斜插市西；市南则由剑门山、大栏山等川北弧形山脉覆盖广。地势由北向东南倾斜，山脊相对高差达 3200 余米。山脊海拔由北至南从 3045 米（轿子顶）降到 1200 米。山顶尖削，坡面一般在 25 度以上；河谷深切，相对高差在 600--800 米间。米仓山居朝天区全境旺苍县城至广元一线以北，山脊海拔从北向南由 2276 米（光头山）下降到 1368 米（石家梁），坡面多在 25 度以上，山顶浑圆。河谷深切相对高差一般在 500--800 米间。川北弧形山脉居元坝区、旺苍县城以南，及苍溪、剑阁两县全境。海拔从北而南由 1200 余米下降到 600 余米。河谷切割亦深，多呈“V”形。相对高差在 200--500 米间。山顶平缓，多呈台梁状，坡面一般在 12 度左右。

广元市利州区地处四川盆地北部边缘，嘉陵江上游。地势东北、西北高、中部低，形成北部中山区，中部河谷浅丘及平坝区，南部低山区的特殊地理环境。全区 70%属山地类型。境内山峰属米仓山脉西、岷山脉东，龙门山脉东北三尾端的余脉。最高点西北部白朝乡的黄蛟山海拔 1917 米，最低点南部嘉陵江边的牛塞坝海拔 454 米。全区被嘉陵江、白龙江、清江河、南河 4 个水系划割为大光、

艮台、黄蛟、云台、南山 5 个小山系。

### 3、水文特征

境内河流属长江水系。集域面积在 50 公里以上的大小支流有 80 多条，主要通航河流有嘉陵江、白龙江、唐天溪、清江河等，这些河流均汇集到嘉陵江至重庆注入长江。广元市境内河流以嘉陵江为主干，有白龙江、清水河、唐天溪、木门河等 75 条河流，水量丰富，流速急、落差大，水能蕴藏量为 270 万千瓦，发展水电事业很有前途。目前有宝珠寺、紫兰坝等大中型水电站和即将竣工的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

### 4、气候、气象

广元市属于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广元地处秦岭南麓，是南北的过渡带，即有南方的湿润气候特征，又有北方天高云淡、艳阳高照的特点。南部低山，冬冷夏热；北部中山区冬寒夏凉，秋季降温迅速。年平均气温 16.1℃，七月份气温 26.1℃，元月份气温 4.9℃。年降雨量 800-1000 毫米，日照数 1300-1400 小时，无霜期 220-260 天，四季分明，适宜生物繁衍生息。但自然灾害，特别是旱、涝灾害频繁。

### 5、自然资源

广元市现有耕地面积 234.4 万亩(习惯亩，国土详查面积为 480 万亩)，其中田 103.1 万亩、地 131.3 万亩。有效灌面 108 万亩，保灌面积 92.73 万亩(水利年报数据)。现有 25°以上坡耕地 49.5 万亩。全市森林面积 1364.4 万亩，宜林荒山 113 万亩，森林覆盖率 43%。盛产木耳、香菇、竹荪、蕨菜、猕猴桃等山珍和天麻、杜仲、柴胡等名贵中药材。全市水域面积 89.47 万亩，水资源总量 67.42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总量 57.8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 270 万千瓦，可开发量 186 万千瓦，已开发 73.2 万千瓦。境内分布野生动物 400 余种，其中大熊猫、金丝猴、牛羚等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就达 76 种(据 99 年统计仅大熊猫就多达 60 余只)。分布境内野生植物 2900 多种，仅珍贵野生木本植物 832 种，其中：珙桐、水青树、连香树、领青木、剑阁柏等国家级重点保护植物 34 种。列入联合国《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红皮书的野生动植物就有 40 余种。且广

元境内已发现矿种 95 种，有矿产地 480 处，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床 378 处。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城市建设、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行政区划及人口

广元古称“利州”，自古有“川北门户”之称，位于四川盆地北部边缘，雄踞嘉陵江上游。地处川陕甘结合部，北与陕西省汉中市和甘肃省陇南地区交界，南与南充市为邻，东与巴中接壤，西与绵阳、阿坝毗连。地理坐标东经 104°36'-106°48'，北纬 30°31'-32°56'，南北宽 117.24 公里，东西长 189.43 公里，幅员面积 1.63 万平方公里。

广元市辖 3 个市辖区（利州区、昭化区、朝天区）和 4 县（苍溪、旺苍、剑阁、青川），全市有人口 316.2 万。城区为组合城区，由中心城区，宝轮、昭化、三堆、盘龙、荣山、大石、昭化等七镇区组成。其中中心城区由东坝、嘉陵、南河、上西、下西、袁家坝等六个组团组成，现有人口 23 万人，用地面积 15.3 万平方公里。

### 二、城市性质及规模

根据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广元市是我国西南与西北结合部地区的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历史文化名城，是重点发展工业、商贸、旅游业的生态园林城市。广元市历史悠久，虽经一千多年的变迁，广元古城至今仍保留着部分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古代街区和建筑群，1992 年广元被评为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目前广元市区有皇泽寺、千佛崖两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红军渡、红军标语碑林、观音岩摩崖造像、昭化古城、明月峡谷栈道、木门会址、柳桥牌坊、寻乐书岩、鹤鸣山三绝、觉苑寺佛传壁画、钟鼓楼古建筑、红军石刻十大政纲等 1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来雁塔、赫家坪、磁窑铺、崇霞宝塔、陵江寺、佛子岩摩崖造像等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同时，广元市具有 3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城（镇），分别为广元城市、昭化古城、剑阁古城。

广元市中心城区发展规模：近期（2010 年）城市人口规模为 4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39.10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3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27.94 平方公里；远期（2020 年）城市人口规模为 54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49.06 平方

公里，其中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40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 35.59 平方公里。

### 三、经济发展

广元市经济发展较快，2013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18.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4.31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249.58 亿元，增长 13.8%；第三产业增加值 174.86 亿元，增长 10.0%。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6.80%、60.35%和 32.85%，分别拉动经济增长 0.71、6.34 和 3.45 个百分点。

2014 年三大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9.6：47.0：33.4 调整为 18.2：48.1：33.7，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占比分别上升了 1.1 和 0.3 个百分点，第一产业占比下降了 1.4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由上年 40.5%提高到 41.5%，提升了 1.0 个百分点。

#### 第一产业：

广元市 2014 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25.85 万公顷，比 2012 年增长 0.9%。粮食总产量 135.2 万吨，增长 2.3%。其中，小春粮食产量 32.07 万吨，下降 2.0%；大春粮食产量 103.13 万吨，增长 3.7%；油料产量 20.09 万吨，增长 1.9%。畜牧业稳步发展。出栏生猪 366.99 万头，增长 1.7%；出栏牛 6.26 万头，增长 2.7%；肉类总产量 28.91 万吨，增长 4.5%。

2014 年全年完成营造林面积 36668.73 公顷，其中造林面积 9947.0 公顷。森林覆盖率 54.3%，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0%，绿地率 38.6%，人均公园绿地 11.10 平方米。

2014 年新增有效灌面 1.93 千公顷，改善灌面 3.5 千公顷，发展节水灌面 0.89 千公顷，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9.22 千公顷。年末农机总动力 252.69 万千瓦，增长 4.7%。化肥施用量（折纯量）12.04 万吨，增长 0.7%。农村用电量 3.05 亿千瓦时，增长 7.4%。

#### 第二产业：

2014 年广元市工业增加值 215.0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工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51.2%，拉动经济增长 5.38 个百分点。

2014 年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402 户。亿元产值企业 159 户，比上年增加 18 户。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94.60 亿元，增长 13.1%。其中，重工业增加值 112.14

亿元，增长 7.8%；轻工业增加值 82.46 亿元，增长 21.5%。33 个行业大类中 30 个增长，增长面为 90.9%。建材、电子机械、食品饮料、金属和能源化工五大特色支柱产业产值 544.61 亿元，增长 12.5%，对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贡献率 75.9%；医药、纺织服装两大特色培育产业产值 44.13 亿元，增长 33.9%，对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贡献率 14.0%；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107.48 亿元，增长 18.8%，对规模以上工业产值增长贡献率 21.3%。

201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36.6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产品销售率 98.59%，与上年基本持平；盈亏相抵后的利润总额 32.38 亿元，下降 1.0%；利税总额 51.54 亿元，增长 4.0%；总资产贡献率 13.98%，降低 0.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65.75%，提高 6.1 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周转率 4.35 次，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4 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34.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5%。资质以上建筑企业(不含劳务分包企业)141 户，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89.48 亿元，增长 18.8%。建筑施工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603.25 万平方米，增长 14.5%；房屋竣工面积 210.14 万平方米，下降 4.8%，其中住宅 126.48 万平方米，下降 19.3%。

### 第三产业：

广元的商业气氛浓厚，购物环境优良，一直以来吸引着大量的周边地市人们前来购物消费，社会零售额保持川内第前十位的水平，随着万达广场、碧桂园、红星美凯龙、恒大集团、万科等国内商业巨头及本地科星集团、永隆集团等开发商的布局，广元的购物环境也将迎来一个新的提升和跨越。

2014 年广元邮电主营业务收入 17.52 亿元，增长 9.2%，其中电信主营业务收入 15.76 亿元，增长 9.3%。2013 年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39.87 万户，下降 1.4%，其中住宅电话 37.56 万户，下降 1.3%。移动电话 231.19 万部，比上年增长 8.0%。2013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19.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69.95 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31.9%，增长 18.0%。

2014 年城镇市场零售额 153.63 亿元，增长 13.8%；乡村市场零售额 65.83 亿元，增长 13.5%。

2014 年批发业 34.23 亿元，增长 13.8%；零售业 151.19 亿元，增长 13.8%；

住宿业 1.97 亿元，增长 7.6%；餐饮业 32.07 亿元，增长 13.6%。

2014 年外贸进出口总额 3.50 亿美元，增长 3.5%。其中出口 3.08 亿美元，增长 13.1%。

2014 年旅游业全年旅游接待人数 2414.96 万人次，增长 25.9%。旅游产业总收入 112.58 亿元，增长 35.8%。

2014 年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935.5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2%。其中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553.42 亿元，增长 16.9%。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415.74 亿元，增长 24.3%。其中，短期贷款 141.50 亿元，增长 29.3%；中长期贷款 271.34 亿元，增长 22.2%；票据融资余额 2.90 亿元，增长 0.4%。

2014 年末有保险公司 17 家。全年保费收入 21.54 亿元，比 2012 年增长 11.5%。其中，财险保费收入 6.80 亿元，增长 17.9%；寿险保费收入 14.74 亿元，增长 8.8%。财产险赔付金额 3.38 亿元，增长 20.4%；人身险赔款和给付金额 2.73 亿元，增长 67.6%。

2014 年年末投资者证券账户 6.83 万户，增长 2.4%。全年证券交易额 154.9 亿元，增长 35.9%。

#### 四、教育

2014 年，全市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451 所（不含幼儿园及村小），在校生 334558 人，专任教师 25561 人。高校 4 所，在校生 10120 人，专任教师 524 人。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13 所，在校生 38589 人，专任教师 1091 人。普通中学 179 所，在校生 153458 人，专任教师 14157 人。其中，普通高中学校 25 所，在校生 64701 人；普通初中学校 154 所（含九年一贯制 83 所），初中在校生 88757 人。小学校 252 所，在校生 141914 人，专任教师 10194 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和小学毕业生升学率均为 100%。幼儿园 264 所，在园幼儿 72125 人，专任教师 1877 人。特殊教育学校 4 所，在校生 541 人（含随班就读共 2060 人），专任教师 106 人。工读学校 1 所，在校生 56 人，专任教师 13 人。

#### 五、交通运输

广元自古就是川陕甘毗邻地区的交通枢纽和物资集散中心，重建的广元新火车站集宝成复线、万广铁路。兰渝铁路和西成客运专线三站合一，广元新站建成后将成为四川省综合实力第三大火车站，线路第二大火车站。处于成都、西安、重

庆、兰州四大西部城市腹心地带。随着宝成复线、万广铁路、成绵广高速、广陕高速、广巴高速、广南高速、广甘高速、广巴广南高速连接线的建成以及在建的兰渝铁路、广巴广陕高速连接线、西成客专，广元的交通优势更加突出。

公路：2014 年末全市境内公路总里程 18088 公里。其中等级公路 12192 公里，高速公路 374 公里，国省公路 623 公里。农村公路 17091 公里。全年公路运输客运量 14213.64 万人、旅客周转量 40.60 亿人公里。全市民用汽车保有量 12.34 万辆。其中私人汽车 10.69 万辆。民用轿车有量 5.77 万辆。其中私人轿车 5.34 万辆，增长 21.9%。

铁路：宝成铁路、广元至万州铁路广巴段已通。达巴段在建，达万段已通。宝成铁路复线。在建兰渝铁路，西成高速铁路。广元至九寨沟铁路，已经进入四川省政府十三五规划。

机场：广元盘龙机场（2000 年竣工，2004 年停航，2009 年复航，4C 级，2014 年前会扩建成为 4D 级）现开的航线有：北京、杭州、广州、深圳。据了解，广元—深圳航班采用空客 A319 中型飞机，每周 1、3、4、6 日飞行 4 班（与广州每周 2、5、7 日互补，形成每天 1 班）。广元已经开通了北京、杭州、广州、深圳四条航班。

港口：广元港，四川第三大港口。建设已基本完毕。预计 2015 年前可以进 500 至 1000 吨左右的货轮。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本次评价引用《广元市则天路北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广环监字 2014 第（183WT01）号）的监测报告。

《广元市则天路北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监测报告中：大气监测时间为**2014年5月1日~7日**，监测点位为则天路北段，距离本项目约1.5km；**地表水监测断面**为嘉陵江上石盘断面，其数据来源为2014年3~5月例行监测数据。由上可知，此监测数据可以代表区域大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

#### 一、环境空气质量

监测项目确定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监测时间：2014年5月1日~7日。

监测频率：按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技术规范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T 193-2005）执行，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参表 3-1。

表 3-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单位：mg/m<sup>3</sup>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
	二氧化氮	盐酸萘乙二胺光度法	HJ 479-
	可吸入颗粒物	重量法	HJ 618-

大气环境质量日均浓度监测值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则天路北段	2014.5.1	0.009	0.018	0.046
	2014.5.2	0.014	0.013	0.058
	2014.5.3	0.013	0.019	0.097
	2014.5.4	0.014	0.016	0.028



	2014.5.5	0.011	0.023	0.082
	2014.5.6	0.013	0.020	0.037
	2014.5.7	0.010	0.020	0.060
	标准限值	0.15	0.08	0.15
	超标率%	0	0	0

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评价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有关要求执行,本项目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指数法进行,其数学模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  $P_i$  为  $i$  种污染物的单项指数

$C_i$  为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 $\text{mg}/\text{m}^3$ )

$S_i$  为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评价结果分析大气污染物单项指数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单项指数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P_{\text{SO}_2 \text{ max}}$	$P_{\text{NO}_2 \text{ max}}$	$P_{\text{PM}_{10} \text{ max}}$
则天路 北段	2014.5.1	0.06	0.23	0.31
	2014.5.2	0.09	0.16	0.39
	2014.5.3	0.09	0.24	0.65
	2014.5.4	0.09	0.20	0.19
	2014.5.5	0.07	0.29	0.55
	2014.5.6	0.09	0.25	0.25
	2014.5.7	0.07	0.25	0.40
大气污染物质量指数限值		1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text{SO}_2$ 、 $\text{NO}_2$ 、 $\text{PM}_{10}$  的日均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质量指数  $\leq 1$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监测项目: pH、COD、 $\text{BOD}_5$ 、氨氮。

监测时间: 2014年3月3日、4月2日、5月4日。

监测频率: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国家环保总

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样地与时间 监测项目	嘉陵江上石盘湾断面			标准限值
	3.3	4.2	5.4	
pH	7.93	8.22	8.07	6-9
COD <sub>Cr</sub>	12	6	9	20
BOD <sub>5</sub>	1.1	0.7	0.7	4
氨氮	0.535	0.319	0.147	1

根据水质检测结果，采用单项标准污染指数法对地表水质进行评价。其评价公式为：

$$P_i = \frac{C_i}{S_i}$$

式中：P<sub>i</sub> 为 i 污染物标准指数值；

C<sub>i</sub> 为 i 污染物实测浓度值（mg/L）；

S<sub>i</sub> 为 i 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L）。

对具有上下限标准的 pH，按照下式进行计算：

$$P_i = (pH_i - 7.0) / (pH_s - 7.0) \quad \text{当 } pH > 7.0 \text{ 时}$$

$$P_i = (7.0 - pH_i) / (7.0 - pH_s) \quad \text{当 } pH \leq 7.0 \text{ 时}$$

其中：pH<sub>i</sub> 为实测 pH 值；

pH<sub>s</sub> 为 pH 的质量标准的上（下）限值。

对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按照下式进行：

$$S_{DO, j} = |DO_f - DO_j| / DO_f - DO_s \quad \text{当 } DO_j \geq DO_s \text{ 时}$$

$$S_{DO, j} = 10 - 9 DO_j / DO_s \quad \text{当 } DO_j < DO_s \text{ 时}$$

$$DO_f = 468 / (31.6 + T)$$

其中：DO<sub>f</sub> 为饱和溶解氧浓度；

DO<sub>j</sub> 为河流各断面的溶解氧浓度；

DO<sub>s</sub> 为溶解氧的地面水水质标准。

T 为实时水温

采用上述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对河流各污染物的单项污染物指数计算结果

见表 3-5。

表 3-5 水质评价指数表

样地与时间 监测项目	嘉陵江上石盘湾断面			Pi
	3.3	4.2	5.4	
pH	0.465	0.61	0.535	1
CODcr	0.6	0.3	0.45	1
BOD <sub>5</sub>	0.28	0.18	0.18	1
氨氮	0.535	0.319	0.147	1

由表 3-5 中的单项评价指数结果可以看出，上石盘断面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leq 1$ ，说明嘉陵江水质符合水域功能和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所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环境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对本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评价区域背景值噪声，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其具体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3-6、附图 2。

表 3-6 噪声监测布点情况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声源种类
1#	本项目厂界东	厂界噪声
2#	本项目厂界南	厂界噪声
3#	本项目厂界西	厂界噪声
4#	本项目厂界北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按照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监测时间：2016 年 11 月 12 日。

检测频率：昼间、夜间。

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7。

表 3-7 建设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	监测时段	监测日期：:2016.3.11				
		生产时	停产时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昼间	61.6	54.0	61	60	达标
	夜间	—	42.2	42	50	达标
2#	昼间	64.3	53.8	64	60	达标
	夜间	—	42.6	43	50	达标
3#	昼间	61.2	54.1	60	60	达标
	夜间	—	42.1	42	50	达标
4#	昼间	63.2	53.9	62	60	达标
	夜间	—	42.4	42	50	达标

由表 3-7 可以看出，在项目停产时代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点昼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b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以城市区域，项目区人类活动频繁，无珍稀动植物分布；项目沿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点文物古迹。根据实地调查和走访，在评价范围内没有集中的饮用水源地，没有水源保护区，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 项目外环境关系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所外环境较为单纯，仅在北侧和西北侧 80~200m 内居民 3 户（约 12 人），西侧有部分农用地，其余各面均为荒山。

表 3-8 本项目主要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子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受影响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皇泽寺社区居委会	南侧	50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农户	东侧	30m	约 100 户	
地表水	嘉陵江	南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噪声	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一、 环境空气</p> <p>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取值时段</th> <th>单位</th>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日均值</td> <td>mg/m<sup>3</sup></td> <td>0.15</td> <td>0.08</td> <td>0.15</td> </tr> </tbody> </table> <p>二、 地表水</p> <p>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域标准, 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      单位: 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cr</th> <th>BOD<sub>5</sub></th> <th>NH<sub>3</su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三、 环境噪声</p> <p>本项目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b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噪声质量标准</b>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4b 类</td> <td>70</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取值时段	单位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m <sup>3</sup>	0.15	0.08	0.15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标准值	6~9	≤20	≤4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4b 类	70	60
取值时段	单位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m <sup>3</sup>	0.15	0.08	0.15																							
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标准值	6~9	≤20	≤4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4b 类	70	6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粉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4-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1.0mg/m<sup>3</sup>;</li> <li>2、标准》(GB12348-2008)表 4-1 中的 4b 类区噪声限值, 即昼间≤70dB(A), 夜间≤ 60dB(A)。</li> <li>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li> <li>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li> </ol>																										

表 4-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排放标准	污染名称	排放标准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5.0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噪声	昼间	夜间	dB(A)
			≤60	≤50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H	6-9		mg/L
		COD	≤20		
		BOD <sub>5</sub>	≤4		
		NH <sub>3</sub> -N	≤1.0		
		SS	/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9t/a; 氨氮 0.0009t/a。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当地环保局区域内调控分配。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次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仅针对营运期进行评价。

####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板材加工根据产品的不同规格使用带锯、圆盘锯切割，然后经过刨床加工，形成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此处产品可直接作为建筑用木。

经防腐液浸泡后，自然晾干，成为防腐成品松木板材，用于对木材有防腐需求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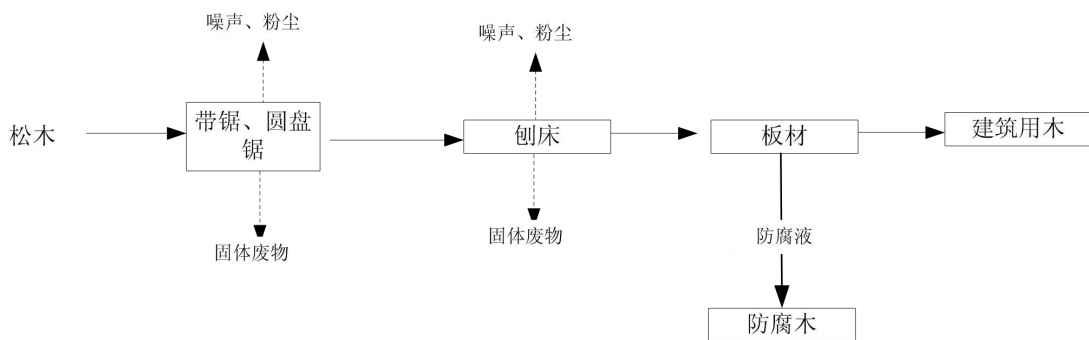


图 5-1 板材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废气

项目投入营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切割粉尘。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木材机加工设备。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等。

###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 一、营运期污染物产生、治理排及放情况

##### 1、营运期废气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原木过程以及门窗打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2011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项目从严计算，粉尘产生量按照产污系数： $0.321\text{kg}/\text{m}^3$ 产品，则粉尘产生量为 $0.385\text{t}/\text{a}$ ，

现有治理措施：现有粉尘产生后经在带锯和圆盘锯喷水、车间洒水降尘后，采取在车间内沉降，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2011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重力沉降法治理后的排污系数为 $0.048\text{kg}/\text{m}^3$ 产品，故最终粉尘的排放量为 $0.058\text{t}/\text{a}$ 。

经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营运期废水

废水水质参照《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教材中推荐的生活污水水质，COD、BOD<sub>5</sub>、SS、氨氮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 $200\text{mg}/\text{L}$ 、 $35\text{mg}/\text{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引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COD、氨氮的去除率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登记表》填表说明中推荐的数值，分别为15%、3%；BOD<sub>5</sub>、SS的去除率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得出的结论去除率分别为11%、47%，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为COD： $340\text{mg}/\text{L}$ 、BOD<sub>5</sub>： $178\text{mg}/\text{L}$ 、SS： $106\text{mg}/\text{L}$ 、氨氮： $33.95\text{mg}/\text{L}$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 （2）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情况见表5-3。

表 5-3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性质		污水量 (t/a)	SS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处理前	浓度(mg/l)	—	200	400	200	35
	年产生量 (t/a)	25.5	0.005	0.01	0.005	0.001
化粪池	浓度(mg/l)	—	106	340	178	33.95



	年排放量 (t/a)	25.5	0.003	0.009	0.005	0.000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标准			400	500	300	—

###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方面。本次环评针对各类噪声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要求：

#### (1) 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锯、刨床等，设备的声压级在 80-95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详见下表 5-5 所示。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等效 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各种锯	4	85-9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吸声
2	刨床	1	85-9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吸声

根据项目广元市辐射监测站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噪声现状监测值（生产时）可知，项目在昼间生产时有 4 个厂界监测点位均有超标，超标原因经分析主要为项目车间为半开放式厂房，衰减距离太短，隔声效果不好，因此项目需对此两侧的厂房四周进行封闭，且设置隔声材料。其治理措施如下：

- 1) 超标两侧的临近设备需采取减振基座。
- 2) 强化建筑墙体（采用隔声效果好的砖墙）、门窗隔声。

经过上述措施治理之后，项目设备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2)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对产品及原料运输的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按照消声器和高音喇叭，激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计算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居民区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间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居民区产生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除尘灰、生活垃圾。

#### (1) 木屑

项目在切割及刨床加工中产生木屑 2t/a，送生物质燃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

### (2) 除尘灰

项目木材加工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后，收集的除尘灰年产生量为 384.6kg/a。送生物质燃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现有职工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取 0.5kg/人·日计，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45t。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排放量见表 5-6。

**表 5-6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备注
1	木屑	2t/a	2t/a	送生物质燃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
2	除尘灰	384.6kg/a	384.6kg/a	
3	生活垃圾	0.45t/a	0.45t/a	定期运往环卫部门

### 5、退役期防腐液处理

本项目退役时若防腐液未使用完，应采取抽取的方式将防腐液抽至防腐液专用容器，送至供应商进行回收。

### 6、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5-7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性质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粉尘	喷水、洒水降尘，自然沉降，通风	现有	2
	废水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	现有	0
	噪声治理		封闭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墙，减振垫；	现有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	1
		除尘灰、木屑	送生物质燃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使用	现有	0
	风险		地面防渗		1
合计					9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止措施及投资	预防治理效果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减量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扬尘	/	/
		燃油废气	/	/
	营运期	粉尘	喷水、洒水降尘，自然沉降，通风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产废水	/	/
		生活污水	/	/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	农灌，不外排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石方	/	/
		建筑垃圾	/	/
		生活垃圾	/	/
	营运期	除尘灰、木屑	2384.6kg/a	外售生物质燃料公司
		生活垃圾	0.45t/a	定期运往环卫部门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噪声	/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运输车辆噪声	/	
	营运期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优化布局	昼间≤70dB (A) 夜间≤60dB (A)
		交通噪声	70~90dB (A)	
<p>主要生态影响：</p> <p>(1) 影响植被</p> <p>本项目建设时表土剥离、弃渣场弃渣堆放、堆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占地，对本项目植被产生一定影响。</p> <p>(2) 引起局部水土流失</p> <p>本项目建设后，土石裸露，容易引起局部水土流失，使得本项目与周边自然景观不协调，对区域景观产生一定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不予评价。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切割粉尘。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产生的木屑粉尘。在设备上设置小型布袋除尘，过滤后的废气经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根据漳州市绿宇环境监测中心于2016年8月对华安县益惠木材加工场《木材加工项目验收监测表》（漳绿验测字2016）第HA002号）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可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木材加工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营运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员工工作期间的生活用水，不设食堂及住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进出车辆交通噪声等方面。设备噪声

#### （1）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各种锯、刨床、雕刻机等，设备的声压级在80-95dB(A)之间。

表 7-1 主要设备噪声值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机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1	各种锯	4	85-9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吸声
2	刨床	1	85-9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吸声

本次评价引用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2016年11月12日对本项目生产时噪声监测数据结果可知，项目生产时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分别小于7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b

类标准。

#### (2) 进出车辆交通噪声

对产品 & 原料运输的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按照消声器和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计算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居民点时，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间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居民点产生影响。

### 4、营运期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除尘灰、生活垃圾。

#### (1) 木屑、除尘灰

项目木材加工的木屑和粉尘经收集后送生物质燃料生产企业作为原料使用。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于职工日常生活，现有职工 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取 0.5kg/人·日计，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45t。

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退役期防腐液处理

本项目退役时若防腐液未使用完，应采取抽取的方式将防腐液抽至防腐液专用容器，送至供应商进行回收。

## 三、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的风险为木材防腐液 ACQ 的泄露风险。

#### (1) ACQ 性质

ACQ 是铜盐和烷基铵化合物的主要成份的一种清澈微粘、红光兰色，液体的固定型水载环保型木材防腐剂，不含有砷、铬不含有可能污染室内空气物的有害 VOC，未列入毒性化学物，可按一般化学物作业，对人畜无害，不污染环境。浸注木材中季铵盐化合物不溶于水且能长期固着于木材中，不易流失，经处理后的木材在使用环境中不会对人畜鱼类及植物造成危害，废弃木材焚烧后没有毒性气体产生，铜化合物在残灰中不溶于水，ACQ 期活性成分含量为 15%，PH 值 9-10，具有防霉、防变色、防虫和防白蚁的良好效果，有效期长达 10 年以上。

#### (2) 现有工程防范措施

现有防腐液（ACQ）采用桶装（50kg/桶），存放于专门的储藏室，常储存 3 桶，共计 150kg；项目使用长 6.5m，半径为 1.2m 的罐体进行防腐工序的浸泡，容量为 7.34m<sup>3</sup>，重 8.54kg。产品储藏室地面、罐区、防腐木晾晒区均采取了顶部遮挡和地面防渗措施，可以有效的防治项目风险的产生。

### （3）管理措施

-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工地扬尘	/	/
		运输扬尘	/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	
		装修废气	/	
	营运期	粉尘	小型布袋，自然沉降，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废水	/	/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利用现有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施工期	土石方	/	/
		建筑垃圾	/	/
		生活垃圾	/	/
	营运期	除尘灰	定期运往环卫部门	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		合理处置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	/
		施工运输车辆噪声	/	/
	营运期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减振	达标排放
		进出车辆交通运输噪声	限速，禁止鸣笛和设置减速带	达标排放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本场区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无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物种资源、自然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p> <p>项目建成后，通过地面绿化、硬化工程，控制水土流失，并美化环境，一定程度上提高周边的环境质量，对恢复植被、景观、生态建设呈正面影响。同时，项目的建成，将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p>				



## 结论与建议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项目
- (2) 建设单位：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部
- (3) 建设地点：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办事处皇泽寺社区
- ( ) 总投资：210 万元；

### 二、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3年第21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有关条款的决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规定的范围，同时，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此外，广元市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80216092201]0060号认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地产业政策的要求。

### 三、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皇泽寺社区二组。本项目业主与广元市利州区上西街道皇泽寺社区居委会签订了用地协议，协议中明确为了发展经济，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将皇泽寺社区二组兰渝铁路旁用地承租给广元市城区鹏程木材信息咨询部作为木材加工厂。

### 四、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处于城市规划区内。西侧为铁路线，东侧30m为罍空路居民，南侧为社区篮球场及皇泽寺社区居委会办公楼。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来实现达标排放。主要控制措施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废水由预处理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噪声通过隔声减振、优化布局，采用优质设备、采用吸声材料等措施实现了达标排放。

且项目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清理整顿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90号）所定义的2015年1月1日以前已

建成运营的未批先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达标，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的企业。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地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饮用水水源地、生态敏感点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根据以上综合分析，本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五、 区域环境质量**

### **1、环境空气**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的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 浓度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 **2、地表水环境**

现状监测显示，嘉陵江监测断面所测指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II 类水域标准。

### **3、声环境**

根据广元市辐射环境监测站 2016 年 11 月 12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的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场界本底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 **六、 环境影响分析**

### **1、施工期**

本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在施工期，对废水、扬尘、噪声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有周围居民投诉。

### **2、运营期**

#### **（1）废气**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材加工。

粉尘经过喷水及洒水降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通过加强车间强制通风，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和汽车运行噪声，通过对噪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安装吸声材料措施来减小噪声值；对交通运输的交通噪声，禁止使用超过噪声限值的运输车辆，汽车运输机械设备应安装消声器和高音喇叭，机动车辆必须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计算性能良好，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是，应限制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车辆工作时间，不得在夜间、休息时间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产生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屑、除尘灰和生活垃圾。

除尘灰和木屑作为生物质燃料原料外送厂家使用。

生活垃圾定期送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 七、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0.009t/a；氨氮 0.0009t/a。

## 八、 评价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选址可行。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可行。工程实施后对环境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 九、 建议

- (1) 做好雨污分流工作。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及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
- (5)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定期及时外送。
- (6) 项目周边不得建设与本项目存在环境制约的其他项目。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国土使用证

附件 4 项目执行标准

附件 5 项目监测报告

附图 现有项目地理位置图等。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